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5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絡人：陳科員靜如

連絡電話：(02) 2316-7377

編號:175

---

## 立法院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法務部保護專線 0800-005-850

本次修正將被害補償對象由犯罪行為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的被害人，增加了「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因為性侵害犯罪不僅是一種性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被害人也以女性或低年齡層者居多，且在犯罪結束之後，被害人可能會懷孕或感染性病、AIDS 等，甚至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影響一輩子。所以，性侵害犯罪對被害人造成的身心傷害，與受重傷之情形難分軒輊，甚或有過之，確有納入補償及保護的必要。

本次修法的另一項重點為**增列精神慰撫金**，並**明定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0 萬元**，因此，本法修正通過後，因犯罪死亡之遺屬可申請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包括殯葬費（以 30 萬為限）、法定扶養金（以每人 100 萬為限）、醫療費（以 40 萬為限）、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以 100 萬為限）及精神慰撫金（以 40 萬為限），個人最高可申請的補償總額為 210 萬元；而受重傷或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則可申請上述後列三項補償金，最高可申請 180 萬元。

本次修正將性侵害、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 6 類被害人，一併納入保護。請大家多利用「0800-005-850 法務部保護專線」，讓我們保護你。

本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正積極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依據職掌服務的專業性進行分工整合，並建立通報及轉介網絡，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共同建立完整、即時的犯罪被害保護體系。

本法修正通過後，將使我國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更為完善，很多的被害人從「被害」到「被愛」後，也加入志工的行列一起「愛人」。當然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結合相關部會全力預防犯罪，減少犯罪，減少被害人。